

福建省高速公路三明片区7处（将乐、秀村、翠城、官洋A服务区）、龙岩片区5对（十方、梁野山、新泉、坎市、下洋服务区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

致：各投标人

福建省高速公路三明片区7处（将乐、秀村、翠城、官洋A服务区）、龙岩片区5对（十方、梁野山、新泉、坎市、下洋服务区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8000102802005001）因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特此通知延长本项目投标有效期，即将投标有效期延长调整为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80天。请各投标人在本通知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两种情况做出选择：

1.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确认（格式及内容附后）；

注：请将确认函扫描件回复至邮箱（fzgsglzbdl_yh@163.com），并将原件邮寄至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一号楼一层。

2. 未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。



附件：

投标有效期延长确认函

致：（招标人）

经研究，我公司决定____（同意/不同意）延长福建省高速公路三明片区7处（将乐、秀村、翠城、官洋A服务区）、龙岩片区5对（十方、梁野山、新泉、坎市、下洋服务区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8000102802005001）的投标有效期至180天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